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KING 龍工
LO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9)

有關投資資產管理計劃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龍工(上海)機械(作為資產委託人)與上海興全睿眾(作為資產管理人)及上海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合約，據此，龍工(上海)機械同意參與上海興全睿眾營運的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579,000,000港元)。

一項或多項有關合約項下投資額與首份公佈所披露之興業銀行第21004號合約項下投資額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合約與興業銀行第21004號合約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待股東批准。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龍工(上海)機械(作為資產委託人)與上海興全睿眾(作為資產管理人)及上海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合約，據此，龍工(上海)機械同意參與上海興全睿眾營運的資產管理計劃(「計劃」)，投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579,000,000港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興全睿眾與上海銀行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龍工(上海)機械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579,0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投資範圍及比例： 計劃項下的投資將包括現金、銀行存款、股份(包括新股份及私人配售)、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標的港股、債券(包括新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可交換私人配售債券、國債回購、證券投資基金(包括興業全球基金發行的證券投資基金)、其他共同基金公司及其等附屬公司營運的其他資產管理計劃(包括特定資產管理計劃及上海興全睿眾與興業全球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中央銀行票據、非金融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各類資產收益權、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資產。

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標的港股僅可於資產託管人相應系統完成時投資。相關投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股票。

根據計劃，股票(包括新股份)投資比例將不超過計劃淨資產值的80%(按市值計)；債券(包括新發行債券)及可交換私人配售債券投資比例將不超過計劃總資產值的100%(按市值計)；及基金投資比例將不超過計劃淨資產值的100%(按市值計)。

費用： 除其他費用及開支外，本公司須分別向上海興全睿眾及上海銀行支付按投資額計算的資產管理費及資產託管費。

期限：	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計一年內有效。如資產委託人在合約屆滿前一個月內未提出書面反對，合約將以一年為周期進行延期。合同存續期間資產委託人可以提出合約終止的書面申請，經資產管理人、資產託管人確認無異議後確定合約終止日期。合約終止後合約各方應按照合約的約定對委託資產進行清算。
風險回報描述：	計劃的風險回報描述為「相對高風險及相對高回報」。
預期回報：	可浮動回報，並無保證溢利。
可供分配現金收益的構成：	可供分配現金收益的構成為可向資產委託人分配的現金，金額由委託資產託管在託管帳戶中的帳面現金價值減去全部委託資產應付稅賦和費用後得出。收益分配後委託資產的淨資產值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
提取委託資產：	於存入投資額起計10個工作日內不得提取委託資產。在合約剩下存續期內，倘委託資產的淨資產值高於人民幣30,000,000元，部分委託資產即可提取，惟提取後的餘下委託資產淨資產值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倘委託資產淨資產值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則不得提前提取委託資產，但合約訂約方協商一致可提前終止合約。
風險敞口和止損：	最初委託資產份額淨值為人民幣1.00元。計劃已將委託資產份額淨值的止損值設為人民幣0.80元，當計劃的委託資產份額淨值於某個交易日觸及止損值時，資產管理人將在15個工作日內透過將所有倉位平倉的方式變現計劃的所有資產（流通受限資產除外），計劃將提前終止並進行清算。由於計劃為非保本產品，資產委託人須承擔無收益或本金虧損之風險。

訂立合約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有意透過訂立合約，進一步提升資本使用率及提高投資回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合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輪式裝載機及其他工程機械，亦製造驅動橋及變速箱，為輪式裝載機的主要部件。

龍工(上海)機械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輪式裝載機。

上海興全睿眾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興業全球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獲中國證監會許可從事向其客戶提供特定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包括為其客戶啟動及管理權益、固定收入及結餘資金。

上海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業務，包括公眾存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國內外結算；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服務及包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及金融債券；銀行間借貸；外匯交易；銀行卡服務；信用證及擔保服務；收取應收款項及保險服務；保管箱服務；資信調查、諮詢及見證業務；以及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一項或多項有關合約項下投資額與首次公告所披露之興業銀行第21004號合約項下投資額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合約與興業銀行第21004號合約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待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興業全球基金」	指	興業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興業證券的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上海銀行」	指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並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約」	指	龍工(上海)機械(作為資產委託人)與上海興全睿眾(作為資產管理人)及上海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合約，內容因應增加有關額外投資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579,000,000港元)於上海興全睿眾管理之資產管理計劃而修訂第一份合約及第四份合約；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資產」	指	資產委託人有權合法處置及委託資產管理人管理的資產(作為合約的標的)，而相關資產正根據合約接受資產託管人託管；
「首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就興業銀行第21004號合約的須予披露交易；

「第一份合約」	指	龍工(上海)機械(作為資產委託人)與上海興全睿眾(作為資產管理人)及上海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資產管理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經補充協議修訂)，有關投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當於243,000,000港元)，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公佈中披露；
「第四份合約」	指	龍工(上海)機械(作為資產委託人)與上海興全睿眾(作為資產管理人)及上海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資產管理合約，有關投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當於243,000,000港元)，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興業銀行第21004號合約」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工(上海)精工液壓有限公司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就認購理財產品訂立之合約，投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579,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工(上海)機械」	指	龍工(上海)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上海龍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9.89%及0.11%權益，而上海龍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倪女士配偶李新炎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兼李先生配偶倪銀英女士分別擁有39.5%及60.5%權益；

「龍工(上海)精工」	指	龍工(上海)精工液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委託資產份額淨值」	指	委託資產之淨資產值(於扣除計劃項下應付的費用、支出及開支後)除以計算日計劃份額總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	指	具有與本公佈「背景」一段載述之含義；
「上海興全睿眾」	指	上海興全睿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獲中國證監會發牌許可，並為興業全球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的匯率，即本公佈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得視作人民幣可按上述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實際換算為港元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新炎先生、陳超先生、羅健如先生、鄭可文先生及尹昆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銀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博士、吳建明先生及陳臻先生。